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7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陸貳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宗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白色細結晶1包（餘重0.3628公克）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4年1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核與聲請人所附之偵查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之白色細結晶1包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3628公克）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

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卷第48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認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因袋中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一併沒收銷燬。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